

广西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改扩建工程（医疗废物处置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9月11日上午，中节能（广西）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在该公司4楼会议室组织召开广西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改扩建工程（医疗废物处置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中节能（广西）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代表、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代表、邀请3位专家（详见签到表）参加了会议，会议由3位专家、建设单位及监测单位代表组成项目验收组开展医疗废物处置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验收组听取了中节能（广西）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医疗废物处置技改项目建设和落实“三同时”情况汇报，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汇报了医疗废物处置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情况；项目验收组对照医疗废物处置技改项目环评批复逐一核对医废项目建设、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落实情况，逐一对照排放标准核对《广西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改扩建工程（医疗废物处置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验收组实地查验项目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查验了其他资料，项目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医疗废物处置技改项目建设内容为：①新增一条医疗废物焚烧处置线，处置规模为 50 t/d；②新增一条处置能力为 8 t/d（16 h）医疗废物高温蒸煮处置线，改造两条 9 t/d（16 h）医疗废物高温蒸煮系统；③危险废物暂存库改造，并新建一座丙类暂存库二；④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置规模 150 t/d 提至 250 t/d。医疗废物处置技改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评批复一致。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广西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改扩建工程（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编制完成，南宁市原行政审批中心于2024年11月22日以“南审环建〔2023〕145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于2024年12月建成阶段性建设并进入运营调试。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医疗废物处置技改项目产生废气的主要设备或车间是医疗废物焚烧炉、高温蒸煮车间、各暂存间及污水处理站。其中医疗废物焚烧炉（50 t/d）配套建设“SNCR+急冷塔+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器+湿法脱酸+烟气再热”废气处理设施和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 50 m 高烟囱排放；医疗废物高温蒸煮车间配套建设“碱液喷淋+高效过滤膜+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甲乙类暂存库和丙类第二暂存库配套

《广西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改扩建工程（医疗废物处置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一）医疗废物焚烧炉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均达到《医疗废物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表4规定的标准要求；甲乙类暂存库、丙类暂存库二、剧毒库及高温蒸煮车间污染物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限值，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二）医疗废物处置技改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排放标准要求。

（三）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设备安装阶段和生产调试阶段，未发生环保投诉和突发环境事件。

建设“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剧毒库和污水处理站配套建设“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医疗废物处置技改项目运营产生的污水有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生产污水包括高温蒸煮车间废水、地面冲洗水、进料系统废水、甲类暂存库废水、丙类暂存库废水、料坑废气系统废水和消毒废水处理站排水等。对原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处理工艺为“调节池+絮凝沉淀+A/O+MBR+NF+RO+消毒”，处理能力为250t/d。生产污水、生产污水和初期雨水收集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依托原有工程已建污水管网排放至郁江（部分回用于工艺系统）。

（三）噪声

医疗废物处置技改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运输车辆厂区限速行驶等降噪设施和管理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感染性和损伤性医疗废物经高温蒸煮灭菌、破碎后送至三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50t医疗废物焚烧处置单元炉渣、飞灰、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以及更换后的废布袋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更换工作完成后由本公司自行处置。

四、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落实《环境隐患排查与治理制度》。

六、验收结论

医疗废物处置技改项目建设内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设施和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按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项目建设“三同时”，验收监测报告表明气、水、噪声等各项管控指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落实《环境隐患排查与治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没有因环境问题引发投诉和社会舆情，基本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广西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改扩建工程（医疗废物处置技改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六、整改和建议意见

（一）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雨水收集系统的管理和维护，定期清理厂内雨水沟杂物，确保雨污分流顺畅。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表。

翁雅满

翁雅

黄海洪
徐文佐



广西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改扩建工程（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日期：2024年9月11日

序号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业主	李勇	中能（广西）清洁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18901438999
2		董国忠	中能（广西）公司	总经理助理	13192213959
3	专家	赖维清	广西环境工程、广西环境协会	高工	13507715263
4		黄博伟	广西生态环境厅专家库专家	高工	13507866952
5		黄敏	广西环境科学学会	工程师	1397866992
6	监理单位	徐文杰	广西岩路筑筑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17872348

